

西安浐灞国际港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户外标识标牌更换项目

合 同

甲方(采购人): 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 陕西东方语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09 月 27 日

甲方(采购人): 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 陕西东方语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9月25日户外标识标牌更换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第GWZC-2024-072、XACH2024-096号采购结果及相关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户外标识标牌更换项目

第二条 甲方采购的货物内容和含税价格:

合同总价(含税) ¥577567.00元 (大写:) 伍拾柒万柒仟伍佰陆拾柒元整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合同单价、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见附表。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人工费、货物(产品)设计费、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拆除费、垃圾清运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线材及配件费、售后服务、验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风险、税金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第三条 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及乙方售后服务

1、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现行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2、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磋商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保修服务。

3、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乙方必须按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服务标准执行,保证7×24小时电话应急响应,保证3小时内到现场处理相关问题,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6小时内没有答复和处理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间因产品的任何质量问题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

4、乙方安排至少一名熟悉该项目的实施人员全时负责项目实施和服务,在合同履行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范帅 联系电话：13892830577

5、如因乙方货物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1条 运输及安装

1、乙方负责将全部制作成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运输途中，制作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负责重新发货并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照符合制作成品性能和运输要求的标准对其进行包装，包装需完好、外观需要有明确标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产品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施工时临时水电由甲方协调，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

5、各标识标牌安装结束后，由乙方完成现场清理工作。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期（含安装、调试）：自合同签订 15 日内

交付及安装地点：园区（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负责货物的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工作，直至该货物通过验收；

3、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4、验收标准：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5、质量保证

(1) 质保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终验）上签字之日起1年

(2) 乙方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

乙方应以优惠价提供。

第六条 价款的结算

- 1、结算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 2、付款方式：整个项目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第七条 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执行情况。
- 2、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乙方应予以采纳。
-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质量、进度、货物、设备、器具安全等情况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如乙方未达到标准或出现不合格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和完善。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按照甲方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人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对甲方相关信息资料进行保密。
- 5、甲方有权对乙方配备的人员进行审核，乙方如更换工作人员，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更换。
- 6、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7、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等服务管理制度体系，并加强对人员的管理。
- 2、如因乙方原因，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乙方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甲方有权视情况终止合同，乙方有义务承担赔偿责任。
- 3、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4、乙方所交货物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如提供的货物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 5、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设专职安全员，负责维护施工现场安全，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等；

乙方应承担工作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若因工作现场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或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应确保项目人员均购买人身保险。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收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 2、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7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从其他渠道获取，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3、乙方所交货物超过3次不符合甲方验收要求或超过15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乙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一切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承担。

十三条 信用融资 (如有)

银行名称: / , 收款账号: /

十四条 附则

1、 户外标识标牌更换项目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第GWZC-2024-072、XACH2024-096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 如有违反, 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两份,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地 址:

时 间: 2024年9月27日

供应商(乙方): 陕西东方语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逸翠园支行

账 号: 61050110067200000990

电 话: 13892830577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

时 间: 2024年9月27日